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刑事局破獲假投資買賣翡翠詐騙 律師涉詐、洩密遭羈押

-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誠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六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朴子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4年7月15日。
- 三、查獲地點：臺南市、臺中市等處。
- 四、查獲犯嫌：莫○○(男、67年次)、何○○(女、65年次)等19人。
- 五、查獲贓證物：查扣手機4支、翡翠成品買賣合同6份、人民幣4萬元、新臺幣共17萬1,800元、公司工商登記文件1份、公司章等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分析發現多名被害人於社群平台觀看大陸翡翠、珠寶直播間，經客服人員誑稱投資翡翠原石能獲利，因而匯款投資或購買翡翠成品，再由取款車手假冒業務、服務專員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事後再以不出貨或寄送劣質珠寶方式誑騙被害人血本無歸，經分析被害人遍及北中南各地且付款時簽立合約相同，顯有詐欺、洗錢嫌疑，爰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誠股廖檢察官羽羚指揮，深入調查。
 - (二)經專案小組追查，以莫姓犯嫌為首之詐騙集團勾結大陸機房(直播間)詐騙本國民眾，為避免被害人懷疑，除租用人頭公司作為買賣合約之賣方外，更聘請同案何姓律師為法律顧問，並將法律顧問資訊印於買賣合約上，利用民眾對律師之信任，提高面

交車手收款成功率，俟詐欺機房以直播間詐騙被害人上鉤，再由莫姓主嫌指揮旗下幹部、車手持合約前往面交取款，完成詐欺、洗錢犯行，被害人直到收到劣質珠寶或未收到貨品，始驚覺遭詐騙。專案小組初步清查被害人10餘名，遭詐金額逾新臺幣千萬元。檢警調查中發現，集團多名車手遭警查獲後均由莫姓主嫌指示何姓律師前往辯護並支付相關律師費用，何姓律師則涉嫌利用辯護人身分替主嫌傳話、將偵查進度洩密予莫姓主嫌，據以規避犯行。

- (三)經專案小組陸續查獲該集團車手13人，復於114年7月15日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同步拘提、搜索行動，拘提莫姓集團主嫌及何姓律師等6人到案，查扣手機4支、翡翠成品買賣合同6份、人民幣4萬元、新臺幣共17萬1,800元、公司工商登記文件1份、公司章等證物，依詐欺、洗錢、組織、洩密等罪嫌移請臺南地檢署偵辦，其中莫姓主嫌及涉案何姓律師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 (四)刑事局呼籲內政部警政署建置的「打詐儀錶板」專頁已上線(<http://165dashboard.tw/>)，民眾可以關鍵字搜尋或由165網站進入，「打詐儀錶板」除統計詐騙手法前5名、各縣市詐騙數據外，還提供常用詐騙話術、詐騙手法及案例，呼籲民眾可至打詐儀錶板網站了解最新詐騙訊息，提升防詐免疫力。